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林邢英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邢英貞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民國114年10月30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418元，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、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二十之計算之違約金。經被告林邢英貞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算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及違約金後，應核定為301,62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

01 附表：

02

項目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(%)	小計
本金	294,418				294,418
利息		0000000	0000000	1.775	1,962
		0000000	0000000	2.775	4,387
違約金		0000000	0000000	0.1775	150
		0000000	0000000	0.2775	170
		0000000	0000000	0.555	537
合計					301,624